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9,780 万元整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公司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柒亿元，期限三年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延期，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市政集团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恒泰”）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、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详见公司临 2015-119 号、临 2018-120 号公告。

目前，该笔贷款余额为 59,780 万元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延期，贷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，市政集团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松江恒泰继续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、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-06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阎鹏

注册资本：玖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、高新技术产业、公用事业、环保业、物流业、能源、建材、建筑行业、文化体育卫生行业、旅游业、餐饮娱乐业、传媒业、园林绿化业、证券业、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云计算技术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通信工程、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屋代理销售；工程项目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计 12,935,988,151.38 元，负债合计 12,252,553,633.79 元，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,183,486,214.79 元，2019 年净利润为 -945,064,998.11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计 11,987,878,123.52 元，负债合计 11,512,594,015.11 元，1-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8,005,681.80 元，1-3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-241,634,734.73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9,780 万元整；

担保方式：市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松江恒泰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、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；

担保期限：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；抵押担保期限与主债权期限一致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全资子公司、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9,780 万元整，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全资子公司、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9,78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.51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.0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